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两会”“两节”期间 环境安全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及“两会”（以下简称“两会两节”）期间我区环境安全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安排部署，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宣教，提高认识

当前，全区各类企业逐步有序复工复产，加之年末岁尾企业

抢工期、赶进度，货物运输、危化品运输旺盛，冬季大雾、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进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各企业务必要高度重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深刻认识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紧迫性，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完善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强化“日、周、月”检查，落实环境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到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强化排查，突出重点

一是加强学习。企业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对本单位职工以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环境安全管理人员针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开展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内容，帮助企业干部职工全面掌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法律要求、处罚条款、排查内容、隐患分级、基本要求、组织实施、培训演练、建立档案等基本知识，增强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意识，为全面、准确、高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奠定基础。

二是强化排查。各企业要结合自身的生产情况及环境特点，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加强厂区内各车间、危化品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尾矿库、放辐射源使用场所开展环境

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环境安全隐患“日周月”排查制度，扎实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自查自改。

三是加强治理。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问题的要及时录入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行立改，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拉条挂账，按时完成隐患整治销号任务，坚决防止因隐患问题久拖未治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隐患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在系统中进行录入，形成隐患排查闭环管理。

三、加强值守，建立机制

一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元旦、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包括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确保到岗到人。二是加强值班管理，安排好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事故，严格按照“环境应急事件处理五个第一”规定，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三是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企业先期处置，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局（生态环境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85277855、85277330），严禁迟报、漏报及瞒报现象发生。

四、高度重视，按时报送

请各企业按时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大数据应

用)”（网址：<https://119.84.149.34:20025/eprsm/>）中填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同时，在1月20日前将春节期间值班表格报送至我局备案（邮箱：38849714@qq.com）。

各有关企业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加强“两会两节”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责任，在“两会两节”期间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守住环境安全底线。我局将会同相关镇街、园区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企业进行巡查和抽查，对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发生污染事故拒报、谎报和瞒报的企业，将依法处理，后果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